



正本



HJ2024423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J20244235

项目名称： 振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季度检测项目
(第三季度)

委托单位： 振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。
- 四、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。
- 五、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或复印件检验印章不符者无效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确认。
- 七、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八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与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- 九、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- 十、如果项目左边标注“*”，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公司的 CMA 认可范围内。
- 十一、检测结果中 ND 表示未检出。

检测机构：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二路与南二路交叉路口以西 50 米

邮政编码：257091

联系电话：0546-7760666

邮 箱：shandongzhihebituo@163.com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J20244235

第 1 页/共 3 页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振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季度检测项目（第三季度）		
委托单位	振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	联系人	张建潇
详细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西二路西、海祥路北	联系电话	15552161250
环境条件	符合环境检测条件要求	样品接收日期	2024年9月28日
检测日期	2024年9月28日~2024年9月29日		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：氯化氢、氯气，共2项。		
检测结果	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2~4页。		
检测结论	不做判定。		
备注			

编制人：张艳华

审核人：曹翠华

批准人：[Signature]

签发日期：2024.10.02

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检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HJ20244235

第 2 页/共 3 页

二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1 催化剂再生烟气排放口 (DA015) 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名称	催化剂再生烟 气排放口 (DA015)	排气筒高度 (m)	62	
采样位置	排气筒采样口	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0491	
主要燃料	/	净化方式	碱洗	
采样日期	2024 年 9 月 28 日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样品编号	FQ244235-001-1	FQ244235-001-2	FQ244235-001-3	
烟温 (°C)	56.1	57.6	57.6	
标干流量 (m ³ /h)	839	852	866	
平均流速 (m/s)	6.41	6.60	6.62	
含湿量 (%)	10.8	11.6	10.4	
氯气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37	2.47	2.45
	实测排放速率 (kg/h)	2.0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2.1×10 ⁻³
氯化氢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83	2.29	1.95
	实测排放速率 (kg/h)	1.5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1.7×10 ⁻³
备注	实测排放速率=标干流量×实测排放浓度×10 ⁻⁶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J20244235

第 3 页/共 3 页

三、附表

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				
1	氯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	HJ/T 30-1999	0.2mg/m ³ (5L)
2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0.2mg/m ³

表 3 检测仪器一览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
现场主要检测仪器			
1	全自动烟气采样器	MH3001	ZH-A-250
2	高精度综合校准仪	崂应 8040	ZH-A-030
实验室主要检测仪器			
1	离子色谱仪	ICS-600	ZH-M-004
2	分光光度计	722G	ZH-M-011

以下空白



